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31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第一、二项议案。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5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4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我司发行永续中票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重庆中房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上述第一、二项议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我司发行永续中票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重庆中房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13日、14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我司发行永续中票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二)审议《关于重庆中房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交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我司发行永续中票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重庆中房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4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1)。

近日,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2020年2月28日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85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35天(黄金挂钩看涨)”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4月3日到期,本金1,850万元及投资收益62,089.04元已于2019年4月3日全部赎回。2020年3月6日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4月6日到期,本金1,000万元及投资收益32,291.67元已于2019年4月6日全部赎回。

二、本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结息日期	年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	取得收益(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1,000	2019年5月9日	2019年6月13日	3.65%	是	34,472.2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1,800	2019年5月10日	2019年6月14日	3.40%	是	58,684.9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周	1,850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7月12日	3.00%	是	31,931.5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周	1,850	2019年7月22日	2019年8月12日	3.00%	是	31,931.5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1,000	2019年7月23日	2019年8月22日	3.70%	是	30,833.3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个月(黄金挂钩看涨)	1,850	2019年8月16日	2019年9月20日	3.40%	是	60,315.0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1,000	2019年8月29日	2019年9月29日	3.45%	是	28,750.0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个月(黄金挂钩看跌)	1,850	2019年9月27日	2019年11月1日	3.35%	是	59,428.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1,000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0月30日	3.70%	是	30,833.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1,000	2019年11月5日	2019年12月5日	3.55%	是	29,583.3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个月(黄金挂钩看涨)	1,850	2019年11月8日	2019年12月13日	3.35%	是	59,428.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1,000	2019年12月6日	2020年3月5日	3.8%	是	92,888.8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黄金挂钩看跌)	1,800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2月21日	3.55%	是	110,293.1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黄金挂钩看涨)	1,850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4月3日	3.50%	是	62,089.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1,000	2020年3月6日	2020年4月6日	3.75%	是	32,291.67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累计取得理财收益753,754.14元。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5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月 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年4月30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9)。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3月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协议,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理财产品,收益起始日为2020年3月6日,到期日为2020年4月6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8)具体内容2020年3月7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6,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93,750.00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募集资金	6,000.00	2019年5月6日	2019年8月5日	是	592,50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募集资金	6,000.00	2019年8月6日	2019年11月4日	是	571,083.33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募集资金	6,000.00	2019年11月5日	2019年12月5日	是	177,50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募集资金	6,000.00	2019年12月6日	2020年3月5日	是	557,333.33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募集资金	6,000.00	2020年3月6日	2020年4月6日	是	193,750.00

截至本公告日,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如期收回,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回单。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关于基金设立的合伙协议等相关事宜,以合作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框架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在办理协议项下具体业务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必要审议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金鼎”)于2020年4月7日签订了《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化妆品行业上市公司且致力于自身产业的全面拓展,为了能更好地拓宽投融资渠道,整合产业资源,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提升行业地位及影响力,现拟与方圆金鼎共同设立丸美金鼎化妆品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相关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基金将作为公司产业投资、并购的平台,推进公司快速完成产业链布局,打造产业生态,提高公司在产业领域内的市场地位。

基金计划总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分期认缴或成立,首期规模1亿元人民币,公司出资认缴不低于募集规模的80%,剩余资金进行社会募集。本协议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06470590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1号楼5层A602

法定代表人:刘扬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方圆金鼎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协议签订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公司与方圆金鼎于 2020年4月7日在广州签订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上述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在办理协议项下具体业务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必要审议决策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模式

由公司和方圆金鼎联合发起设立化妆品产业基金。

2、本次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计划总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分期认缴或成立,首期规模1亿元人民币,现金出资。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基金总规模的80%;方圆金鼎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担任基金的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基金总规模的1%。基金存续期为7年,前5年是投资期,后2年是退出期。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每年按本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收取管理费。

3、投资方向

基金将聚焦于化妆品相关领域优质企业,重点关注护肤、彩妆等行业品牌及上下游产业链。

4、经营管理

基金设投资与退出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的项目投资与退出事项做出决策。投资与退出决策委员会成员由2人组成,甲乙双方各委派1人。投资与退出决策委员会所做出的所有决策需全体委员会成员一致通过后方可执行。

方圆金鼎作为基金管理人,积极协调处理好基金涉及的投、融、管、退等各方面事宜;负责剩余基金份额的募集;寻找优质标的,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和评估,出具项目投资建议,负责项目投资的推进、谈判、落地等各项事宜;对已投资项目提供投后管理服务,实现项目的顺利退出。

5、基金的分配原则

来源于某一基金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益,在扣除应付未付的或预留的合伙费用后,其中不超过其对应的年化单利8%的部分优先分配给所有已实缴合伙人做为优先回报。对于剩余的基金投资收益超过年化单利8%的部分,普通合伙人将共收取该部分的20%作为业绩报酬,其余剩余所有投资收益由所有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6、退出方式

所投资项目的退出主要方式包括公开上市或挂牌、企业回购、经营回收、股权置换、并购退出及其法律允许的其它方式等,退出优先服务于公司战略。

7、其他事项

关于基金设立以及合作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等相关事宜,以合作双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合伙协议为准。

8、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时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合作设立产业基金,借助外部专业团队对细分行业进行梳理和研究、并对行业内项目进行筛选,一方面保证了投资项目的优质性,在较好的控制风险的同时可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另外一方面还可以为公司未来进行产业整合并购提供项目储备,拓展公司化妆品相关领域业务拓展和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地位,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的要求。

四、重大风险提示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尽管双方已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同意共同设立投资基金,但基金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0-015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于 2020年3月9日(星期一)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comec.cssc.net.cn)上刊登了《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定于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00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市场)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0年4月24日上午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本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4日

至2020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得本公司于2020年3月9日(星期一)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及有关文件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comec.cssc.net.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5	中船防务	2020/4/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的出席登记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10:00之前。

2、股东出席登记地点

中国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股东出席登记方式及提交文件要求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出席并参加投票,亦可由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及参加投票,亦可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

(2)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志东、于文波

电　　话:(020)81636688-2962,(020)81636688-3168

传　　真:(020)81896411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510250)

2、其他

本次会议时间不超过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上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会在此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议案1回避表决。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569,620股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0年4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至纯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赵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5号)核准,公司获准向赵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数(股)	法定股份锁定期限
1	赵浩	11,747,323	自发行结束起12个月
		1,968,317	自发行结束起36个月
2	平湖波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8,585	自发行结束起36个月
3	青岛海丝民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360,333	自发行结束起36个月
4	平湖合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8,141	自发行结束起12个月
5	上海蒲锐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8,147	自发行结束起12个月
6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68,654	自发行结束起12个月
7	上海颀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4,797	自发行结束起12个月
8	无锡正海联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0,917	自发行结束起12个月
合计		26,165,214	

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分12个月和36个月,交易对方用于认购至纯科技本次发行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至纯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36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用于认购至纯科技本次发行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时间超过12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至纯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中业绩承诺方赵浩、平湖波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湖波威”)、平湖合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蒲锐迪”)、上海颀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颀瑞”)所持有的限售期为12个月的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后在完成约定的业绩承诺的前提下,逐年按照22%、32%和46%的比例进行解锁。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19)第4394号),本次涉及的即将上市流通的股份为业绩承诺方赵浩、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上海颀瑞锁定期为12个月的股份数量的22%,合计3,370,049股,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分享”)所持有的768,654股,无锡正海联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正海”)所持有的430,917股,共计4,569,620股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81.75万股,增加有限售条件股份81.75万股。公司总股本由25,809.1058万股变更为25,890.8558万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109.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25,890.8558万股变更为25,781.6558万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5,781.6558万股,其中限售股4,910.8558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9.0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870.8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80.95%。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业绩承诺方赵浩、平湖波威、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上海颀瑞承诺新增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和36个月。用于认购至纯科技本次发行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至纯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36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用于认购至纯科技本次发行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时间超过12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至纯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业绩承诺方承诺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200万元、4,600万元、6,600万元。在实现上述业绩承诺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所持有的限售期为12个月的新增股份,逐年按照22%、32%和46%的比例进行解锁。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发行股份的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至纯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至纯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至纯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对至纯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69,62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4月13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赵浩	13,715,640	5.32%	2,584,411	11,131,229
2	平湖合波	1,508,141	0.58%	331,791	1,176,350
3	上海蒲锐迪	1,478,147	0.57%	325,192	1,152,955
4	上海颀瑞	584,797	0.23%	128,655	456,142
5	昆山分享	768,654	0.30%	768,654	0
6	无锡正海	430,917	0.17%	430,917	0
合计		18,486,296	7.17%	4,569,620	13,916,676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0	-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7,771,724	-2,584,411	15,187,313
	3、其他	31,336,834	-1,985,209	29,351,62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9,108,558	-4,569,620	44,538,9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08,708,000	4,569,620	213,277,620